

# 法務部研修「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攜子入監要件」 公聽會

## ► 緣起

### 時代力量黨團建議研修意見

- 一、我國已於 2014 年通過並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明揭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重要性。
- 二、現行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未能顧及未滿三歲兒童受其父親或其他主要照顧者妥適照顧之權益，並將撫養撫育子女之責任僅加諸於母親個人，與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保障性別平等原則悖離。
- 三、請法務部矯正署邀集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召開公聽會。